

##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601			实施单位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		108.00			
		其他资金			108.00		108.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将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煤矿安全各项监察任务,将积极配合总局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检查及联合检查工作,2020年年度目标是实现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责任目标。全面加强安全培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文明素质。预期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将达到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到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期限内达到100%,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次数≥36矿次,暗查暗访次数≥12次,赴矿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2矿次,开展煤矿安全监察培训2期,每期平均三天,培训人数≥132人次,学时合格率100%,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达到零投诉,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2020年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预计成本为68.41万元,煤矿安全宣传工作预计成本为9.46万元,煤矿安全培训预计成本为22万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预计成本为4.8万元,煤矿科技成果推广和交流预计成本为3.33万元。			2020年,在应急部党委、国家局党组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持续推进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地方监管责任的落实,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累计监察矿井291矿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09.8%;监察工作日10523日,完成年度计划的106.4%。查处重大隐患8条,一般事故隐患1078项,完成事故隐患整改1023项。全年累计培训“三项岗位”人员1374人,结业人员1332人,结业率96.94%。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全部执行完毕,使用成本控制率达到100%,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按矿次计算)为111.7%,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到100%,事故结案率为100%,百万吨死亡率0.111,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达到零投诉,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5	100%	11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次数	5	≥36矿次	296矿次		5			
		煤矿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次数	5	≥12次	29次		5			
		赴矿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4	≥2矿次	20矿次		4			
		培训人数	1	≥132人次	480人次		1			
		培训天数	1	每期平均3天	每期平均0.5天		0.5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减少聚集人数和时间。		
		培训期数	1	2期	6期		1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5	100%	100%	5				
		学时合格率	1	100%	100%	1				
		事故结案率	2	100%	100%	2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	2	68.41万元	83.2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在认真完成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安全监察局下达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自治区部署开展的相关重点工作,并承担了自治区煤炭行业安全管理部分职能。一是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涉及我局33项具体任务。将辖区8家煤矿上级公司及37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列入大排查检查范围,截至12月31日,已完成9处煤矿大排查检查执法工作,查处隐患110条(其中重大隐患2条)。二是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应急厅等7部门,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发展实施方案》。三是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应急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检查方案》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开展突击夜查、安全巡查,严防煤矿事故发生。集中整治期间累计完成监察14矿次,查处隐患84条,停止作业1次,停止设备10台。	
			煤矿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9.46万元	9.46万元		2		
			煤矿安全培训	2	22万元	7.21		1	由于疫情影响我局采取了网上授课方式,故减少培训费用14.79万元	
			事故调查处理	2	4.8万元	4.8万元		2		
			煤矿科技成果推广和交流	2	3.33万元	3.33万元		2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辖区煤矿重大事故发生	25	≤1		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15	逐年减少	增加	7.5	2020年全区煤矿死亡事故较上年同比增加4起4人。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煤矿企业对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0			
	学员满意度	10	>85%	>85%	10					
总分								90.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